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之一套劃一之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b)讓本公司可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加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黃銳林博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組成。